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增 资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惠承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或“贵公司”）委托，在中国软件拟认购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资讯”或“目标公司”）增资项目（简称“本项目”或“本次增资”）中担任中国软件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与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出具《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本法律意见书”），供中国软件在本项目决策时参考。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特定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是依据该等行为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同时也充分考虑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的许可、批准、备案和/或确认。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取得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除有明显的相反证据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文本中的法律意见应当是建立在其内容真实有效基础之上。

3、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

评估、财务数据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评估、财务数据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任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有效性等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认可或保证。

4、贵公司确认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材料，并且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影印版均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为贵公司开展本项目使用，未经本所及相应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

上海博科资讯有限公司于1998年09月17日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地为上海市延安西路376弄22号5B室，法定代表人沈国康，注册资本为148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1998年09月17日至2018年09月16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及计算机附件。”

2000年11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上海博科资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博科资讯于2000年12月02日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时的净资产2070万元作为变更后目标公司的股本总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目标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

截至本项目法律尽调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1	沈国康	2011.48	15.59%
2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	6.05%
3	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5.81%
4	天津高瓴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	4.81%
5	拉萨康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	4.43%
6	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0	4.11%
7	郑朝龙	505.5	3.92%
8	珠海高瓴智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88%
9	李晋	411.75	3.19%
10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360	2.79%
11	詹志远	267.4	2.07%
12	上海易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	1.98%
13	高捷	220	1.71%
14	吴淞波	202.5	1.57%
15	沈卓东	202	1.57%
16	陆锦雯	180.32	1.40%
17	青岛云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25	1.38%
18	李建荣	173	1.34%
19	上海钰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7	1.23%
20	方世俊	155	1.20%
21	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	155	1.20%
22	董因递	152.41	1.18%
23	张继东	150	1.16%
24	平潭复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1.11%
25	李凡	140	1.09%
26	华育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55	1.05%
27	上海汇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	1.01%
28	沈国梁	126.44	0.98%
29	李云晋	125	0.97%
30	徐郑华	120	0.93%
31	项荣	120	0.93%
32	深圳华星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	0.89%
33	北京奥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	0.89%
34	杨伟铭	111	0.86%
35	邢慧	111	0.86%
36	胡志聪	110	0.85%
37	朱建军	110	0.85%

38	上海元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78%
39	孙家珠	100	0.78%
40	上海永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	0.76%
41	浙江嘉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	0.66%
42	叶元树	65	0.50%
43	韩凤丽	61	0.47%
44	吴一平	60	0.47%
45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	0.47%
46	枣庄全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0	0.44%
47	新余鸿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0.39%
48	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0.39%
49	谢友才	50	0.39%
50	张籍元	50	0.39%
51	孙品华	50	0.39%
52	陈卫马	50	0.39%
53	张建国	50	0.39%
54	顾慧翔	43	0.33%
55	郭艳芬	42.5	0.33%
56	沈海枫	40	0.31%
57	秦扬文	40	0.31%
58	牡丹江水平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6	0.31%
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中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	0.28%
60	赵敏	33.9	0.26%
61	章成森	32.5	0.25%
62	浙江颜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0.23%
63	金玲玲	25	0.19%
64	季白洋	25	0.19%
65	陈啸风	23.43	0.18%
66	李应华	20	0.16%
67	王志强	16.95	0.13%
68	罗虢	16.95	0.13%
69	叶跃民	15	0.12%
70	潘家全	15	0.12%
71	朱向	15	0.12%
72	顾顶远	15	0.12%
73	周玮	14.3	0.11%
74	陆治中	10.17	0.08%
75	夏景春	10.14	0.08%
76	吴燕平	10	0.08%



77	朱启红	10	0.08%
78	孙树	10	0.08%
79	谢松斌	10	0.08%
80	严明	7.1	0.06%
81	李罡	6.4	0.05%
82	冯博	6	0.05%
83	周燕	5.08	0.04%
84	彭明喜	5.08	0.04%
85	邹世俊	5	0.04%
86	黄平修	5	0.04%
87	姜梦军	5	0.04%
88	徐伟强	5	0.04%
89	陈宇海	3.43	0.03%
90	何元武	3	0.02%
91	叶静逸	2.5	0.02%
92	李秀珠	2.5	0.02%
93	沈利英	2	0.02%
合计		12900	100%

本项目法律尽调基准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股东和股权情况可能发生变化，但根据中国软件拟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康就本项目签订的《关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本项目《增资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在签约时披露其当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并承诺目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沈国康与目标公司、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07月18日签署的《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与沈国康及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简称“《高科增资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沈国康和目标公司共同向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目标公司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达到6000万元（简称“承诺净利润”）。如果目标公司完成承诺净利润的85%（即5100万元），视为完成业绩目标。如果目标公司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2020年04月30日前仍未出具审计报告，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沈国康按约定方式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目标公司提供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出具的《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101 号）显示，目标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32,458,126.57 元，低于承诺净利润。因此，《高科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的上述业绩补偿条件可能已经成就，即沈国康可能应如约向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但，目标公司提供沈国康与目标公司、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签署的《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高科增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生效（即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

为预防上述业绩承诺约定对中国软件本项目投资产生不利影响，中国软件在拟签订的本项目《增资协议》中明确要求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对《高科增资协议》相关签约主体无应履行未履行之责任，相关签约主体未因对赌协议而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支付任何款项。

## 二、投资方案

中国软件拟签订的本项目《增资协议》显示，中国软件本次投资方案如下：

中国软件拟以每 1 股 20.93 元的价格向目标公司投资 20322.354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70.9677 万元（对应 970.9677 万股，即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00 万元增加至 13870.9677 万元，中国软件将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7%。

### （一）投资方权益

中国软件拟签订的本项目《增资协议》显示，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1	沈国康	2011.48	14.50%
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71	7.00%
3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	5.62%
4	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5.41%
5	天津高瓴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	4.47%
6	拉萨康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	4.12%
7	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0	3.82%
8	郑朝龙	505.5	3.64%
9	珠海高瓴智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60%
10	李晋	411.75	2.97%
11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360	2.60%
12	詹志远	267.4	1.93%
13	上海易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	1.84%
14	高捷	220	1.59%
15	吴淞波	202.5	1.46%
16	沈卓东	202	1.46%
17	陆锦雯	180.32	1.30%
18	青岛云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25	1.29%
19	李建荣	173	1.25%
20	上海钰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7	1.14%
21	方世俊	155	1.12%
22	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	155	1.12%
23	董因递	152.41	1.10%
24	张继东	150	1.08%
25	平潭复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1.03%
26	李凡	140	1.01%
27	华育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55	0.98%
28	上海汇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	0.94%
29	沈国梁	126.44	0.91%
30	李云晋	125	0.90%



31	徐郑华	120	0.87%
32	项荣	120	0.87%
33	深圳华星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	0.83%
34	北京奥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	0.83%
35	杨伟铭	111	0.80%
36	邢慧	111	0.80%
37	胡志聪	110	0.79%
38	朱建军	110	0.79%
39	上海元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72%
40	孙家珠	100	0.72%
41	上海永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	0.70%
42	浙江嘉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	0.61%
43	叶元树	65	0.47%
44	韩凤丽	61	0.44%
45	吴一平	60	0.43%
46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	0.43%
47	枣庄全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	0.41%
48	新余鸿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0.36%
49	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0.36%
50	谢友才	50	0.36%
51	张籍元	50	0.36%
52	孙品华	50	0.36%
53	陈卫马	50	0.36%
54	张建国	50	0.36%
55	顾慧翔	43	0.31%
56	郭艳芬	42.5	0.31%
57	沈海枫	40	0.29%
58	秦扬文	40	0.29%
59	牡丹江水平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6	0.29%
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中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	0.26%
61	赵敏	33.9	0.24%
62	章成森	32.5	0.23%

63	浙江颜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0.22%
64	金玲玲	25	0.18%
65	季白洋	25	0.18%
66	陈啸风	23.43	0.17%
67	李应华	20	0.14%
68	王志强	16.95	0.12%
69	罗虢	16.95	0.12%
70	叶跃民	15	0.11%
71	潘家全	15	0.11%
72	朱向	15	0.11%
73	顾顶远	15	0.11%
74	周玮	14.3	0.10%
75	陆治中	10.17	0.07%
76	夏景春	10.14	0.07%
77	吴燕平	10	0.07%
78	朱启红	10	0.07%
79	孙树	10	0.07%
80	谢松斌	10	0.07%
81	严明	7.1	0.05%
82	李罡	6.4	0.05%
83	冯博	6	0.04%
84	周燕	5.08	0.04%
85	彭明喜	5.08	0.04%
86	邹世俊	5	0.04%
87	黄平修	5	0.04%
88	姜梦军	5	0.04%
89	徐伟强	5	0.04%
90	陈宇海	3.43	0.02%
91	何元武	3	0.02%
92	叶静逸	2.5	0.02%
93	李秀珠	2.5	0.02%
94	沈利英	2	0.01%



合计	13870.97	100%
----	----------	------

## （二）评估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经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细则》（中电资〔2017〕700号），以股权收购、增资扩股方式实施的股权投资项目，要对目标企业进行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专项审计和价值评估，并在集团公司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中国软件提供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于2021年05月31日出具的《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普字第00818号），以及该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21年07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于2021年09月28日出具的《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普字第00980号）。

中国软件提供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07日出具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2021]第001019号）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70,600万元。根据中国软件的说明，中国软件已就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评估备案。

因此，中国软件开展本项目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尚需将合格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提交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1年，且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应以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认。

## （三）增资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中国软件拟与目标公司、沈国康签署的本项目《增资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中国软件于约定日期之前将认购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应付的价款 20322.354 万元支付至约定的目标公司银行账户。

本项目《增资协议》同时约定，本项目交割及中国软件履行相应增资款支付义务的前提是该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中国软件豁免。

#### （四）变更登记

中国软件拟与目标公司、沈国康签署的本项目《增资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应于收到中国软件支付的增资款后两个月内在工商登记机关及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完成目标公司的股份、章程等变更登记和/或备案，并向中国软件提交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名册。

#### （五）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国软件拟与目标公司、沈国康签署的本项目《增资协议》以及目标公司拟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的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中国软件认购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董事总人数变更为 11 名，其中，中国软件有权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且中国软件有权提名负责目标公司资金管理等财务工作的财务副总监 1 名，财务副总监为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软件本次增资的上述投资方案不违反《民法典》《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三、本次增资的决策与批准

#### （一）中国软件的决策

中国软件《公司章程》（2021 年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国软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或者交易金额超过 2 亿元的事项。”根据中国软件提供的资料及其拟与



目标公司、沈国康签订的本项目《增资协议》，其在本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因此，本项目尚需经中国软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另根据中国软件《股权投资管理制度》（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权投资事项需经中国软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等须经公司法律顾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且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需符合相应期限要求。故中国软件签署本次增资相关投资协议前需履行前述审核程序并需符合相关期限要求。

## （二）目标公司的决策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目标公司《公司章程》（2019 年 09 月）规定，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制订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章程修改的方案。

因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及增资所涉及修改章程事宜，需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同意。

## 四、本次增资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软件陈述，其本项目投资尚处于协商及保密阶段，尚未公开披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软件《公司章程》（2021 年第一次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国软件本项目投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中国软件所提供资料显示的上述本次增资的方案未违反《民法典》《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中国软件在签订或履行本项目《增资协议》及相关协议前，需依法并根据中国软件《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并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标公司增资及签订、履行本项目《增资协议》或作出任何关于增资的承诺前，需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 段晓波

段晓波

律师: 张长丹

张长丹



2021年10月10日